

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攀工商办〔2017〕99号

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红盾助农工程”服务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红盾助农工程”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工商发〔2017〕58号）精神，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力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17〕13号）要求，结合工商、市场监管职能职责与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红盾助农工程”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与你们，请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助农工程”服务农

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7月31日

攀枝花市工商局关于开展“红盾助农工程”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审议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根据省工商局《关于开展“红盾助农工程”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工商发〔2017〕58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力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17〕13号），市工商局深入调研“红盾助农工程”服务全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工作，结合我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安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结合我市工商、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工商职能职责，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商标品牌建设，促进我市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强市建设。

二、目标任务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农业经营主体；深化合同帮农工作，进一步规范涉农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着力商标富农工作，进一步加强农业商标品牌建设；推进监管护农工作，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 深化商事便农工作

1. 做好涉农企业的“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工作。按照省工商局统一安排部署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牵头部门：注册指导科，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钒钛高新分局、信息中心，各区县局)

2.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积极推进企业登记注册和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完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程序和功能设计，实现企业全程登记“无纸化、无介质、不收费”，数据“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的三大功能；力争2017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应用工作，探索实施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牵头部门：注册指导科，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钒钛高新分局、信息中心，各区县局)

3. 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2017年实现全市企业名称库对社会开放。完善企业名称禁用库、限用库和动态库三库建设。提高企业名称审核智能化水平，为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做好准备工作。(牵头部门：注册指导科，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钒钛高新分局、信息中心，各区县局)

4. 便利涉农市场主体准入。继续实施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工作，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由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社保部门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大幅压缩审批流程，降低创业成本，进一步增强社会创业创

新活力。（牵头部门：注册指导科，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分局、信息中心，各区县局）

5. 积极探索农村新型市场主体发展。积极鼓励新兴观光农业、助推乡村旅游发展。推动第一产业与旅游深度融合，加强对乡村旅游市场的监管，围绕重点旅游时段和重点旅游区域，强化乡村旅游市场整治，促进其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市场科，责任单位：公平交易科、网监科、消保科、注册指导科、行政审批科、商广科、钒钛高新分局、经检支队，各区县局）

6. 加强非公党（团）建工作。大力推进涉农民营经济主体的非公党（团）建工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涉农民营主体发展。（牵头部门：消维中心，责任单位：注册指导科、行政审批科、党办、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二）深化合同帮农工作

1. 进一步加大合同帮农指导站建设力度。指导基层持续加大合同帮农指导站建设力度，打牢合同帮农工作基础，发挥合同帮农指导站贴近农村、农户的优势，及时对农企、农户大宗涉农合同签约履约进行指导。（牵头部门：合同科，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2. 优化服务涉农主体的方式手段。主动为涉农主体提供合同法律咨询服务，编印合同法规汇编，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和合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升涉农主体合同法律意识。（牵头部门：合同科，责任单位：法制科、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3. 强化合同示范文本推行管理。倡导涉农主体使用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以及合同范本签订合同。加强涉农格式条款监管，对不

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及时指导规范。（牵头部门：合同科，责任单位：法制科、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三）着力商标富农工作

1. 切实推进农产品商标注册工作。按照省工商局的安排部署，在省局商标局的指导下，推进涉农市场主体积极开展商标注册工作。发挥品牌引领作用，重点推动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牵头部门：商广科，责任单位：消保科、市场科、注册指导科、行政审批科、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2. 大力培育农产品商标品牌。按照培育一批新品牌、做强一批老品牌、重点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的目标，以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重点培育农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重点打造我市特色农业商标品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继续推进早春蔬菜、特色水果、畜牧水产和林业生物等五大特色主导产业基地建设，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农产品商标品牌，重点打造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牵头部门：商广科，责任单位：消保科、市场科、注册指导科、行政审批科、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3. 积极推进涉农商标质押融资工作。在市政府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与当地银监局、商业银行的联系，积极探索推进商标质押工作，提升商标价值运用。（牵头部门：商广科，责任单位：注册指导科、行政审批科、法制科、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4. 推动涉农商标品牌国际化建设。加强对省政府、市政府商标国际注册有关优惠政策的宣传，鼓励支持我市特色农产品商标

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切实推进涉农商标国际注册工作，促进我市特色农产品商标品牌走向国际市场。（牵头部门：商广科，责任单位：消保科、市场科、注册指导科、行政审批科、法制科、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5. 推进商标示范创建。本着“因地制宜、务实管用”的原则，深入开展商标战略进“示范县”、进“基地”工作，加强农产品商标、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创建的指导，推进农产品商标品牌示范县、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商广科，责任单位：消保科、市场科、注册指导科、行政审批科、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四）推进监管护农工作

1. 加大流通环节农资商品质量抽检力度。继续增加流通领域农资抽检批次，有计划地开展农资商品质量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突出肥料、农膜等重点品种，紧扣春耕、夏种、秋播等重点时节，围绕农资经营门店、农作物主产区、农资案件多发区、区域交界处以及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散地、运销大户和乡村流动商贩进行整顿规范。加强对抽检结果的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促进源头治理和行业自律。（牵头部门：消保科，责任单位：市场科、信用监管科、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2. 充分发挥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按照省工商局即将出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方面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积极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

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构建社会公知、主体资质、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信用监管新局面。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按照 29 部门联合发布的农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实施联合惩戒，促进农资市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加快实现。（牵头部门：信用监管科，责任单位：消保科、注册指导科、行政审批科、市场科、钒钛高新分局、经检支队，各区县局）

3. 严厉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结合“双打”工作和“红盾春雷行动”，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为重点，依法查处侵犯涉农企业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农资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对制假售假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要案及社会关注的重点案件，采取挂牌督办、联合办案等形式，加大案件查办和媒体曝光力度，有效解决对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打不痛”、“打不死”等问题。加强与农业、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探索农资市场跨地区、跨部门的协同监管和综合执法，形成农资市场监管合力。（牵头部门：商广科，责任单位：公平交易科、市场科、消保科、网监科、信用监管科、钒钛高新分局、经检支队，各区县局）

4. 进一步畅通 12315 消费维权渠道。立足工商职能职责，及时受理消费者关于农用生产资料方面的投诉、举报，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强化投诉、举报的分流转办和处理。（牵头部门：消维中心，责任单位：消保科、市场科、商广科、公平交易科、钒钛高新分局、经检支队，各区县局）

5.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主动为涉农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编印工商法律法规手册，积极开展工商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升涉农主体法律意识。（牵头部门：法制科，责任单位：注册指导科、消保科、公平交易科、市场科、合同科、信用监管科、网监科、商广科、钒钛高新分局，各区县局）

6. 抓好成品油质量升级后的市场监管。强化对燃油批发、零售等重点环节监管；以机械化收割为重点农作物产区和时段的成品油销售单位的检查，科学制订年度成品油抽查检验计划，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牵头部门：市场科，责任单位：消保科、公平交易科、商广科、钒钛高新分局、经检支队，各区县局）

四、工作要求

开展“红盾助农工程”，全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安排，紧紧围绕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服务全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坚定不移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具体举措。

（一）强化领导。市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以商广科、注册指导科、行政审批科、消保科、市场科、公平交易科、网监科、合同科、信用监管科、法制科、办公室、党办、钒钛高新分局、经检支队、消维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红盾助农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商广科），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商广科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市局制定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计划，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检查督导和信息报送工作。市局将对“红盾助农工程”工作进行检查督导或考评，市局各部门、各区(县)局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向上级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严格工作情况信息报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将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办公协作平台报市局商广科李杨强处。联系人：李杨强，电话：3334642)。